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三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為國內學分證明者，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查核申請資格，參考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檢附文件，爰於第一款明定之。 (二)配合第一款之增列，現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為國內學分證明者，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查核申請資格，參考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檢附文件，爰於第一款明定之。 (二)配合第一款之增列，現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及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取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人修畢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與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列科目不同時，申請人應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二、增列第二項：因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均可作為入學資格及學分抵免之用途，考量現行條文「證明文件」有關國內學分證明部分未明確，爰明定之。 三、增列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附表載明「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然實務審查作業上，如從科目名稱無法確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及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取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人修畢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與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列科目不同時，申請人應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二、增列第二項：因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均可作為入學資格及學分抵免之用途，考量現行條文「證明文件」有關國內學分證明部分未明確，爰明定之。 三、增列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附表載明「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然實務審查作業上，如從科目名稱無法確認
---	-------------------------	---	---	-------------------------	---

前項之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是否為同一性質之課程內容時，仍須請申請者檢附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故新增檢附文件以備審查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雙語政策推動，增訂相關英文文件由具英文能力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無須再附中文譯本；另考量實務上申請人亦常持中、英文以外證書提出申請，為利於審查並兼顧實務所需，爰明定證明文件非屬中、	前項之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是否為同一性質之課程內容時，仍須請申請者檢附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故新增檢附文件以備審查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雙語政策推動，增訂相關英文文件由具英文能力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無須再附中文譯本；另考量實務上申請人亦常持中、英文以外證書提出申請，為利於審查並兼顧實務所需，爰明定證明文件非屬中、
--	--	---	--	--	---

		英文者，仍應檢 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並經認證。			英文者，仍應檢 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並經認證。
--	--	-------------------------------	--	--	-------------------------------